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9日发行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（“重新定价周期”）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8铁建Y1，代码143502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30亿元。
- 5、票面利率：5.56%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：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3个计息年度（即每个周期）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。

7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9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8、兑付日：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

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1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1年3月1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。

三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

法定代表人：汪建平

联系人：孙 瞻

联系电话：010-5268 8603

传真：010-5268 8006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佑君

联系人：王艳艳、朱军、邸竞之、张继中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 3367/7249

传真：010-6083 3504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